**承诺函**

鉴于：

1.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冬奥组委”）将举办“奔向冬奥 志愿者在准备”赛会志愿者储备力量综合素养提升活动[冬奥初心征文比赛]（以下称“活动”，暂定名，名称的变更不影响本《承诺函》效力）；

2. （作者本名）（艺名： ），身份证号码（或者护照号码）： ，联系方式： （以下称“承诺人”），为参与上述活动，提交 [征文作品名]。

现承诺人就上述事宜，向北京冬奥组委承诺如下：

**一、承诺内容**

1.承诺人因参与前述活动创作/制作的任何文字作品、音乐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等作品、录音录像制品和/或其他工作成果（包含任一阶段性成果或完成品，整体或部分，任一相关元素或素材等）合称为“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承诺人创作/制作的任何及全部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的著作权、邻接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权益，自创作/制作完成时即在全世界范围内不受限制、永久且独占性地属于北京冬奥组委及北京冬奥组委认可的第三方（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所有。为避免歧义，现进一步确认如下：

（1）前述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人身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获得报酬权以及其他权利）、邻接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以及决定该等工作成果的发表、修改、保护制品完整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权益。

（2）承诺人同意并确认北京冬奥组委对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的署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署名、署名内容、署名顺序、署名位置等）享有最终决定权；承诺人署名方式不影响北京冬奥组委及北京冬奥组委认可的第三方对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的权利、权益。

2.承诺人进一步向北京冬奥组委承诺并保证如下：

（1）承诺人创作/制作的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邻接权等知识产权及任何其他合法权利和权益和/或违反相关约定之情形；

（2）承诺人创作/制作的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如涉及需要取得他人许可的（包括但不限于表演者的许可、肖像权人的许可、原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演绎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以及合作者的许可等），承诺人须及时告知北京冬奥组委并在北京冬奥组委协助下取得全部许可；

（3）北京冬奥组委有权自主决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改编）、为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商务开发）使用任何及全部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且均无需另行取得承诺人和/或第三方的许可、同意和/或支付任何费用、报酬；未经北京冬奥组委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以为北京冬奥组委工作必须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是否营利）使用任何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

（4）承诺人将根据北京冬奥组委要求，为北京冬奥组委使用、保护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提供积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有关创作/制作过程的证明、出具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的权利归属于北京冬奥组委的证明等）；

（5）承诺人对签订、履行本承诺函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及全部北京冬奥组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冬奥会、冬残奥会等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创作等信息、文件、数据）以及本承诺函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6）承诺人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本承诺函，保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承诺人确认并同意本承诺函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北京冬奥组委和承诺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其他**

1.北京冬奥组委有权自主决定将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北京冬奥组委认可的第三方，且无需通知承诺人、无需取得承诺人的同意。未经北京冬奥组委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本承诺函取代承诺人与北京冬奥组委之间在先的有关本承诺函项下创作/制作成果的其他任何约定。

3.北京冬奥组委未能及时行使其在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权利，均不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北京冬奥组委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4.本承诺函长期有效，未经北京冬奥组委书面同意，承诺人无权单方变更、撤销、解除本承诺函。

5.本承诺函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6.本承诺函由承诺人向北京冬奥组委出具，一式【2】份，北京冬奥组委持有【1】份，承诺人持有【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